

# 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地 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區 522 會議室 (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5 樓)

**出席人員姓名：**

1. 理事：共 11 人。

程海東理事長(東海大學校長)、張家宜常務理事(淡江大學校長)、黎建球常務理事(輔仁大學校長)、程萬里理事(中原大學校長)、黃榮村理事(中國醫藥大學校長,吳聰能副校長代理)、彭宗平理事(元智大學校長)、賴鼎銘理事(世新大學校長,余致力副校長代理)、包家駒理事(長庚大學校長)、張保隆理事(逢甲大學校長)、傅勝利理事(義守大學)、蔡慶華理事(臺北醫學大學校長,郭乃文主秘代理)。

2. 監事：共 3 人。

陳焱勝監事兼召集人(南華大學校長)、陳錦生監事(長榮大學校長)、蔡進發監事(亞洲大學校長,曾憲雄副校長代理)。

**列席人員：**王進崑校長(中山醫學大學)、陳世雄校長(明道大學,何偉友研發長代理)、武東星校長(大葉大學,韓繼綏校務顧問代理)、實踐大學葉至誠主任、中原大學吳美芬小姐。項 靖秘書長(東海大學主任秘書)。

**主 席：**程海東理事長

**紀錄：**陳淑玲

## 壹、宣布開會

感謝各理監事暨代理人出席與會,在各代理人輪流自我介紹之後,即正式開會。由於今天要討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修正建議案,特別邀請實踐大學人事室葉至誠主任和中原大學吳美芬小姐列席報告。

##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暨執行情形(99年12月8日第12屆第3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

**提案一、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

**執行情形：**本會 100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函送內政部備查。

**提案二、本會 100 年度補助會員學校辦理提升高等教育系列研討會,請 討論。**

**決 議：**(一)通過 100 年度研討會主題如下：

(1) 提升私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

- (2) 私立大學校院內控制度之建立與運作。
- (3) 各校「節能減碳」作為與成果交流。
- (4) 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研討會。
- (5) 打造國際化環境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6) 校務與系所評鑑－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與落實系列研討會。
- (7) 募款經營策略及其成效分享。

(二)所規劃各研討會主題，請另函徵詢各會員學校承辦意願，提報理、監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2 月 16 日發文徵詢會員學校承辦意願。徵詢結果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本會擔任「創新發明 2011(CICI'11)」活動之協辦單位，請 討論。**

決 議：本案通過。並爭取由本會繼續擔任該活動之承辦的機會。

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函復主辦學校義守大學。

**提案四、本會擔任「民國 100 年臺日私立大學校長國際學術交流論壇」之承辦單位，請 討論。**

決 議：本案通過。由淡江大學代表本會擔任「民國 100 年臺日私立大學校長國際學術交流論壇」之承辦學校。

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 12 月 14 日轉知淡江大學。

**提案五、提請同意補助 11 月 15 日及 17 日分別在世新大學及東海大學舉辦「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座談會」之開支，共計新台幣 117,310 元，請 討論。**

決 議：本案通過，同意補助世新大學 51,690 元、東海大學 65,620 元，請二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核銷事宜。

執行情形：二校已如期辦理核銷，共支出 81,015 元。東海大學實支金額為 65,620 元、世新大學實支金額為 15,395 元。

**臨時動議：教育部會計處第二科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通報各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請各校配合填報 98 學年度決算報告及預算執行自我檢查表，以及補充決算財務報表報告的相關資料，包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的各項報酬及費用等。但該文並未依文書處理要點由機關首長具名鈐用印信或依分層負責主管代決，即令各校配合辦理。建請發文教育部，請其所屬依文書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發文。**

決 議：本案通過，同意發文教育部，建請教育部囑其所屬確實依照文書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發文。

執行情形：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0 日致函教育部，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函復(見附件 1, p.10)。本會亦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將教育部函復說明，函

轉會員學校。

## 參、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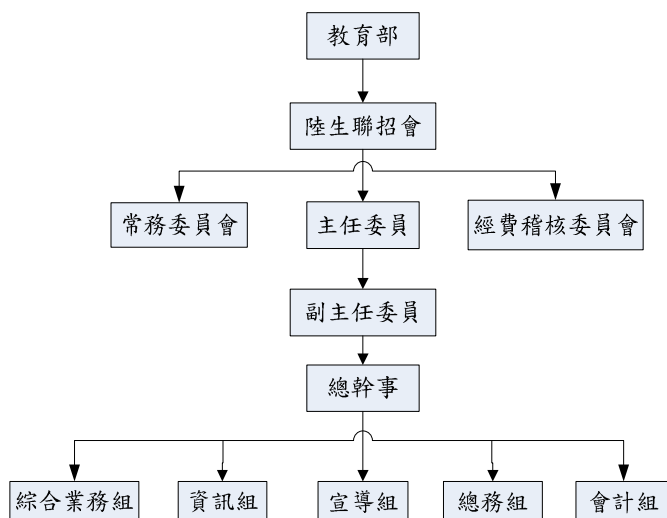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

推動私校教職員退休年金制度，須配合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經私校與政府相關部門共同努力「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草案，已於99年12月9日經考試院院會完成審查，但因有部分公營事業工會團體修正草案尚有不同意見，以致仍未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因此海東特於今年2月20日與私立科技大學協進會朱元祥理事長聯名致函行政院吳院長，建請政府儘速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並期能於本(100)年8月1日實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3月15日函復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政務委員邀集有關機關召開2次審查會議，已擬具建議再修正文，於3月11日還請考試院配合修正及重行審議後會銜即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招收陸生

教育部已於100年2月核定各校招收陸生之名額，本(100)學年度計有134所學校奉准招收陸生，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分別核定1,488、571及82名，合計2,141名。並由獲准招收陸生之學校，組成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稱陸生聯招會），規劃100學年度招生及宣導事宜，網址為<http://rusen.stut.edu.tw/>。

陸生聯招會主要任務為擬定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並依招生規定辦理報考、資料審查、成績核算、錄取分發、公告放榜、申訴處理等事項，以及與大陸地區招生服務中心協商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有關事宜。其組織架構如下：



第一屆陸生聯招會主任委員由南臺科技大學戴謙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為國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暨國立中興大學蕭介夫校長、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暨東海大學程海東校長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暨樹德科技大學朱元祥校長擔任。南臺科技大學張鴻德教務長擔任總幹事。

本(100)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為：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及南台科技大學共 15 校。

本(100)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學校由國立政治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擔任。

100 學年度研究所及大學部招生重要日程規劃如下：

項 目	研究所	大學部
簡 章 公 告	100.3.10(四)	100.3.10(四)
網 路 報 名	100.4.7(四) ~ 4.29(五)	100.5.16(一) ~ 6.16(四)
收 件 截 止	100.5.13(五)	100.6.22(三)
資 格 審 查	100.4.11(一) ~ 5.17(二)	100.5.24(二) ~ 6.24(五)
上 傳 審 查 結 果 名 單	100.6.3(五)前	100.7.1(五)前
放 榜	100.6.8(三)	100.7.4(一)
網 路 報 到 / 放 棄	100.6.24(五)	100.7.4(一) ~ 7.6(三)

陸生聯招會後續急待辦理事項包括：辦理招生事務、赴陸宣導、辦理學歷查證、編印輔導手冊，為爭取時效，將採分工方式，除招生事務及學歷查證由主辦學校南台科技大學負責外，其他事項擬由常務委員學校協助辦理。其中招生宣導業務由東海大學(擔任召集學校)，國立中興大學、輔仁大學及嶺東科技大學(擔任副召集學校)共同辦理。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為陸生聯招會至大陸招生宣導的預定時間。另，學校行政人員輔導手冊及陸生就學輔導手冊編印事宜由義守大學協助編印。

### 三、校務評鑑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100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工作，本次評鑑包含二個核心價值，其一在導入品質保證之 PDCA 架構；其二在建立一套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完整機制。為使評鑑委員對於評鑑項目之內涵與評鑑結果之判定標準有所依循與凝聚共識，高教評鑑中心已進一步依據五大評鑑項目內涵研擬「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認可基準，以作為認可結果審議之依據，並提供受評學校參考。

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依據評鑑委員負責之評鑑項目分成兩組行程。另，在學學生人數達 501 以上之分校或第二校區，高教評鑑中心亦將增派委員至分校或第二校區針對評鑑項目三與項目四進行一日之實地訪評，並將相關意見供予校本部之評鑑委員參考。

此外，教育部為減輕大學行政負擔，100 年度大專校務評鑑—體育類評鑑對

象調整為「國立大學校院」及「98年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成績三、四等之私立大學校院」。98年已辦理體育專案評鑑之私立大學，除4所三等學校外，100年將不再實施專案評鑑，而以100年校務評鑑項目中之3-11、4-12做為評鑑指標。

#### 四、大法官 684 號解釋之因應

為因應司法院 100 年 1 月 17 日所做出之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文，教育部於本(100)年 1 月 31 日邀集部分學校主管及法律界學者專家共同研議，此解釋文對大專校院學生事務之影響，決定由三大協進會分別就 684 解釋文對大專校院之綜合校務(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負責)、教務事務(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負責)及學務事務(由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負責)等事項之影響與因應作法。

本會於 2 月 23 日在東海大學邀集全國各大學校院之教務長及教務相關業務同仁，共同研討該解釋文對大專院校教務相關事務之影響，並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黃啟禎副教授說明大法官 684 號解釋對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可能之影響；另邀請到臺灣大學註冊組洪泰雄主任，從國立大學的角度，解析其對大專校院的影響及大學教務應如何回應對策；以及請東海大學負責註冊、課務及招生的三位組長，就其所負責業務提出拋磚引玉之看法。

另，為共同研擬大學自治相關之範疇，由教育部指導，本協進會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共同主辦，3 月 25 日於承辦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舉行大學自治與學生權利保障研討會，邀請法學者專家、各大專校院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及學生自治團體等與會。會中由三大協(進)會針對大學自治各面向進行報告；本協進會係由東海大學程海東校長暨葉芳柏副校長代表進行教務方面之座談會主持及引言，引起廣大迴響與深入討論。

#### 肆、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會 99 年度決算已依本會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完成，並編造決算相關報表見附件 2。包括 99 年度工作報告 (p.11~p.16)、99 年度決算報告(p.17)、收支決算表 (p.18)、資產負債表 (p.19)、基金收支表 (p.20) 及現金出納表 (p.21)。另，本會會務隨理事長異動，由不同學校兼辦，未有固定資產，故無財產目錄。

二、本會 99 年度決算報表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函送本會各監事審核，經各監事審核通過，並造具審核意見書(p.22)。

決議：通過本案。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 100 年度補助會員學校辦理提升高等教育系列研討會之承辦學校，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99 年 12 月 8 日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議定 100 年度會員學校辦理提升高等教育系列研討會，每案以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主題如下：

1. 提升私立大學校院產學合作績效。
2. 私立大學校院內控制度之建立與運作。
3. 各校「節能減碳」作為與成果交流。
4. 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研討會。
5. 打造國際化環境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6. 校務與系所評鑑－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與落實系列研討會。
7. 募款經營策略及其成效分享。

二、本會於 100 年 2 月 16 日發函會員學校，徵詢承辦意願，各校回覆情形彙整如下。

序號	研討會主題	有意承辦學校	備註
1	提升私立大學校院產學合作績效	中國醫藥大學 (97) 臺北醫學大學 台灣首府大學	
2	私立大學校院內控制度之建立與運作	臺北醫學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96、99)	
3	各校「節能減碳」作為與成果交流	中原大學 (96) 元智大學 大葉大學 (96、97) 中國文化大學 (95) 明道大學 (95、96、98)	
4	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研討會	淡江大學 (95、96、98、99) 長榮大學 (95、97、98)	
5	打造國際化環境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臺北醫學大學 銘傳大學	

6	校務與系所評鑑－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與落實系列研討會	東海大學 (95) 中原大學 (96) 義守大學 (97) 中國文化大學 (95) 真理大學	
7	募款經營策略及其成效分享		無學校提出

註：學校名稱後之括弧數字，代表近5年（95至99年）承辦研討會之年度。

三、高雄醫學大學提出新的建議主題「服務學習－提升高等教育學生素養及國際觀」，其計畫書參見附件3，p.23~p.27。

- 決議：(1)依慣例優先考慮未辦過研討會的會員學校以及考量南、中、北平衡。  
(2)通過序1由台灣首府大學承辦；序2由臺北醫學大學承辦；序3由元智大學承辦；序4由長榮大學承辦；序5由銘傳大學承辦；序6由真理大學承辦；序7由淡江大學承辦；「服務學習－提升高等教育學生素養及國際觀」則由高雄醫學大學承辦。  
(3)承辦的會員學校可獲本會資助10萬元活動經費，請各自安排研討會時間。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會員學校對「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教育部為回應立法院於審議該部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要求研擬建立退休公教人員轉任受政府獎補助私校之薪資規範，俾杜絕爭議，並符社會公平正義之相關決議，爰針對已領退休給與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嗣後再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時，有關私校退撫儲金部分，**各學校主管機關將不再為其負擔政府應提撥之32.5%部分，改由學校自行負擔**。茲擬具修正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增列明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服務年資，除教職員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 教育部於100年3月14日函請本會對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修正條文，以及該條例其他修正建議，提供意見。（教育部函，參見附件4，p.28~p.34）。其中函文說明二提到，關於立法院決議要求事項，須配合修改公教人員保險法（銓敘部）、全民健康保險法（衛生署）及私校退撫條例（教育部）。銓敘部及衛生署已函復，基於公健保政策考量，均不同意予以限制。惟教育部就主管私校退撫條例部分，則研議予以限制。

三、本會經請會員學校之人事主管提供看法，共有 9 所會員學校回覆，彙整如附件 5，p. 35~p. 44。

決議：通過接受實踐大學葉主任的修正建議，並請葉主任彙整收集資訊，以本會名義行文教育部建議修正。

#### 伍、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參加第二屆深港澳臺大學生創意計畫大獎賽，請 討論。

說明：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香港科技園、深圳大學生創新聯合會及在港內地畢業生聯合會，訂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舉辦第二屆深港澳臺學生創意計畫大獎賽。

決議：通過以本會名義邀請臺灣各大學校院學生參加。

#####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元智大學〉

案由：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進用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管控措施乙案，請 討論。

說明：國科會要求執行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時進用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應建立適當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並請將該等人員納入學校人員管控系統，避免僅由計畫主持人控管之流弊。

決議：通過以本會名義發函國科會，請其尊重各校內部控制制度（發函前先請兩位常務理事與元智大學校長過目）。

#####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中原大學〉

案由：講（客）座教授若超過 65 歲未辦理延長服務者是否得認列於專任教師，請 討論。

說明：去年 11 月教育部認定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但今年 3 月 24 日認定年逾 65 歲受聘教授依規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為專任教授，其餘僅得認列為兼任教授。

決議：通過以雙軌方式進行溝通：

(1) 延聘中原大學程校長針對此議題協助擬定內容，以本會名義行文教育部。

(2) 請收集所有問題和意見（如：調漲學費等），擇日邀請教育部吳部長座談。

陸、散會：15 時 10 分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99 年度決算報告


- 一、本會 99 年度決算作業已完成，並編製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將依本會章程第 33 條規定，送監事審核後，經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函送內政部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二、本會 99 年度總收入為 1,785,010 元，總支出為 1,482,878 元，結餘為 302,132 元(請參閱收支決算表)。
- 三、依規定每年需提列收入總額的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本會 99 年度提撥準備基金比率為 20%，金額為 357,002 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準備基金總計為 15,516,290 元，已全數以定存方式，儲存於台北富邦及華南銀行(請參閱基金收支表)。
- 四、本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總計為 20,532,489 元，其中定期存款為 15,925,805 元(含基金定存)，活儲存款為 4,606,684 元(請參閱資產負債表)。
- 五、本會會務隨理事長異動由不同學校兼辦，未有固定資產，故無本會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元

款	項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1,785,010	1,796,700		11,690	
		入會費收入	0	0			
		常年會費收入	1,649,970	1,650,000		30	
		其他收入	135,040	143,000		7,960	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較原預計低
		補助收入—政府	0	0			
		累積餘絀	0	3,700		3,700	當年度收入足以支應，未動支累積餘絀
2	經費支出		1,482,878	1,796,700		313,822	擲節使用經費所致
		人事費	283,500	321,500		38,000	
		工作人員津貼	252,000	284,000		32,000	工作人員津貼較原預計少
		年終獎金	31,500	37,500		6,000	年終獎金實際支出較原預計少
		辦公費	119,743	175,200		55,457	
		文具費	3,970	15,000		11,030	擲節使用經費所致
		印刷費	10,315	20,000		9,685	擲節使用經費所致
		水電燃料費	30,000	30,000			
		旅運費	42,073	30,000	12,073		出席教育部各項會議差旅費較原預計多
		郵電費	2,660	30,000		27,340	擲節使用經費所致
		其他辦公費	30,725	50,200		19,475	擲節使用經費所致
		業務費	722,633	1,210,000		487,367	
		會議費	55,225	110,000		54,775	擲節使用經費所致
		會員大會	5,200	50,000		44,800	會員大會由輔仁大學承辦，主要經費由「業務推展費」支應
		理監事會	50,025	60,000		9,975	擲節使用經費所致
		公共事務聯絡費	0	100,000		100,000	本年度並未使用公共事務聯絡費
		業務推展費	667,408	1,000,000		332,592	1. 補助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經費較原預計少 2. 原補助世新大學10萬元辦理招收陸生相關議題研討會，世新大學並未支用。3. 輔仁大學辦理會員大會擲節使用經費所致(原補助20萬元，實支186,393元)
		提撥基金	357,002	90,000	267,002		參照往年，提撥年收入總額的20%作為準備基金(依規定應提撥收入總額20%以下)
3	本期結餘		302,132	0	302,132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科目名稱	金額(元)
銀行存款	20,532,489	應付款項	321,217
活儲存款	4,606,684	存入保證金	-
華南銀行#80036-1	4,156,561	準備基金	15,516,290
台北富邦銀#000558	406,048	累積餘絀	3,688,881
華南中科#00062	44,075	前期餘絀	703,969
定期存款	15,925,805	本期餘絀	302,132
北富銀行北投分行	10,051,980		
華南銀行中科分行	5,873,825		
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		
合 計	20,532,489	合 計	20,532,489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元)	科目名稱	金 額(元)
準備基金	15,516,290	準備基金	-
歷年累存	15,159,288	支付退休金	-
本年度利息收入	-		
本年度提撥	357,002	結餘	15,516,290

※準備基金之結餘金額全數存入台北富邦及華南銀行定存15,516,290元。

製表:



出納:

陳淑娥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現金出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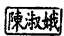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科目名稱	金額(元)
上期結存	19,660,603	本期支出	913,124
本期收入	1,785,010	本期結存	20,532,489
合 計	21,445,613	合 計	21,445,613

說明：

1. 「本期收入」1,785,010元
2. 「本期支出」數為本期經費支出1,482,878元+上期應付款項108,465元  
-本期應付款項321,217元 -本期提撥基金357,002元=913,124元

製表：

出納： 陳淑娥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